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发出通知，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 11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